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 及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汪路平先生、董事金鼎先生、董事刘文琪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监事余群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汪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汪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金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琪先生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将另行安排；张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张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群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余群建先生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汪路平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汪路平先生、金鼎先生、刘文琪先生、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路平先生、金鼎先生、刘文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

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部分董事、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通医药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